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 ○ ○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
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
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
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0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
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亦
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雖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84條和解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然參酌依家
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
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
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及民事訴
訟法關於訴訟事件經調解、和解及撤回時，均規定原告或聲
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
第83條第1項、第84條第2項、第420條之1第3項）之意旨，
則於家事非訟事件撤回之情形，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
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為相同
之處理。

01 二、經查：

02 (一)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49號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
03 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0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04 在案；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06 (下同)10,000元，嗣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調查期日
07 撤回其聲請等情，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8 (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係家事事
09 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
10 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本件請
11 求屬定期給付，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
12 應以10年計算，則核其標的價額為1,200,000元（計算式：
13 10,000元 $\times$ 12月 $\times$ 10年=1,200,000元），按家事事事件法第97
14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000
15 元，惟聲請人撤回聲請者，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聲請程序費用
16 三分之二。從而，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程序費用為667元
17 （計算式：2,000元 $\times$ 1/3=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
18 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
19 利息如主文所示。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